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颖女士和独立董事高凤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颖女士、高凤龙先生为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推荐的董事。因中植融云已完成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内容详见2021年5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4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李颖女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李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高凤龙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凤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颖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凤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高凤龙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高凤龙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颖女士和高凤龙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